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10/26
14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和
高级专员办事处及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 *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概述了各成员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就向其索取资料的要求作出的答复。所收到的答复来自以下国家的政府：希腊、黎巴嫩、西班牙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卡塔尔全国人权委员会、萨尔瓦多人权监察员行署和非政府组织古巴妇女联合会。

* 本报告迟交。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3 号决议提交的。该决定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序言部分确认的内容，就如何加强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中的国际合作和对话的途径和方式问题征求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在 2009 年有关届会上向理事会提交其调查结果报告。

2. 2008 年 11 月 13 日，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按照第 7/3 号决议的要求，向各成员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征求各方的意见和资料。截至 2009 年 1 月 7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收到的答复(内容摘要如下)来自以下国家的政府：希腊、黎巴嫩、西班牙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卡塔尔全国人权委员会、萨尔瓦多人权监察员行署和非政府组织古巴妇女联合会。¹

政府的答复

3. 希腊

[原文：英文]

[2008 年 12 月 1 日]

(a) 希腊政府重申国家和国家集团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条约机构和相关机制的工作会为人权领域中的积极国际合作营造一种良好的氛围。

(b) 在以上框架内，个别国家与集团之间和集团相互之间的区域合作是加强这一领域合作的必要条件，而不计较理事会内的集团划分。理事会内外应对区域间的倡议予以鼓励。

(c) 通过将发展合作与人权相联系扩大双边合作的努力大有作为。在这方面，希腊通过官方发展援助为人权领域的国际发展合作项目提供资金，2006-2007 两年内共计拨款 1,079,632.17 欧元。

4. 黎巴嫩

[原文：阿拉伯文]

[2008 年 12 月 23 日]

¹ 完整答复内容可向秘书处索取。

(a) 黎巴嫩政府表示坚决反对任意拘留以及对被囚禁者的身心折磨。黎巴嫩政府强调监狱中能获得适足医疗的重要性，并尊重黎巴嫩内的移徙者和外国人的权利。黎巴嫩承诺促进对移徙者和外国人权利的保护并打击贩运人口。

(b) 黎巴嫩政府将继续同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组织合作，保护和加强落实人权。为此目的它还将对其人权工作者加以培训。

5. 西班牙

[原文：西班牙文]

[2008 年 12 月 16 日]

(a) 西班牙政府重申人权是本国国际合作政策中的一个关键要素，在其现行 2005-2008 年纲要规划中，人权是一个跨领域清晰规定合作方式的轴心。其参考坐标是《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和国内立法的各项规定。

(b) 政府突出强调纲要规划中设立的各种机制，其中包括与伙伴国家的对话和政治谈判，将伙伴国家的内容纳入战略规划，以及评估与每一伙伴国家人权合作的潜在影响，并在下列领域采取一种以权利为基础的部门战略：治理、原住民、和平与解决冲突、保健、性别、人道主义行动和战胜饥饿。

(c) 政府还为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多边体制提供信息。西班牙国际发展合作署拟订了许多方案，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做法直接挂钩。2008 年拨款总额为 10,512,140 欧元，用于打击女性外阴残割和性暴力；扼制贩运人口；享有司法权和加强司法系统；支持和平进程和帮助武装冲突中的受害者；食物权；促进土著人民和非洲后裔群体的权利；及基本的劳工原则和权利。这些方案主要是配合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以及区域机制而开展的。西班牙国际发展合作署支持公民社会促进人权的方案和项目，例如与西班牙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联合会及其他相关国际网络和平台的研究方案。

(d) 除了国际合作署之外，西班牙政府还为各种与人权有关的各种双边和自愿基金捐款，如联合国人权高专办、联合国难民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欧盟理事会、国际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协议、美洲国家组织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西班牙还在欧盟和各种欧洲倡议的范围内参与促进民主和人权，尤其是按照第

1889/2006 号条例建立的方案。在 2009-2012 年期间，西班牙政府打算将工作重点放在促进民主治理和人权，并通过充分的多边方式特别着眼于体制薄弱的国家。

(e) 西班牙政府还支持联合国发展类组织作出的努力，在联合国合作系统体制改革总的框架内(“一体化行动”),按照发展类组织人权政策网络开发的内容，将人权方针纳入联合国的发展援助体制。透过西班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基金为“一个联合国倡议”的不同项目提供了这种支持。最后，西班牙政府将继续为加强人权机构和人权专门组织，无论是全球性还是区域性，特别是人权高专办而努力，为此西班牙通过发展援助基金已捐款总计达到 8,320,000 欧元。

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原文：西班牙文]

[2008 年 12 月 17 日]

(a)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强调，联合国促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义务不能脱离各国彼此之间合作的义务。这项义务明确载入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 3 款)、联大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所载的《各国关于依赖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

(b) 各国之间的合作应当基于对各国之间的差别和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宗教体制多样性的理解。国际合作还应当以相互支持为基础，以便使负担和义务得到公平分配，即遵循公平和社会正义的原则。在这方面，委内瑞拉政府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和该宣言第 6 段所载的，作为二十一世纪国际关系基础接受的普世价值的充分合法性。

(c) 委内瑞拉政府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国家要么单独行动，要么集体行动，继续妨碍对人权与国际互助和合作义务之间关系的辩论。更有甚者，使人费解的是，这些国家基于国家负首要责任的原则，否认人民享有和平和需要在国际领域促进正义和公平需要的权利，而这正是遵守促进和保护人权义务的必要方式。这类立场未能遵守国际法，而且违背人权理事会第 7/3 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第 2 段的精神。

(d) 委内瑞拉重申无条件支持推动建设性辩论，以期加强人权领域真诚国际合作的的活动。人权高专办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8/9 号决议的要求推动的研讨会，并敦促

理事会的特别程序相互协作，以便促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它还强调仍在强化之中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应当基于国家的同意，用以提高合作领域的具体需要。

(e) 委内瑞拉政府敦促各国避免采用可能对其他国家或区域享有人权产生消极影响的措施。在这方面，它强调食物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3/278)，其中特别报告员指出，“各国除了应对本国人民履行义务外，还要对其他国家人民尽到‘国际义务’。实际上，根据一般国际法，各国不应忽视在其管辖下的活动对其他国家领土的影响。”最后，委内瑞拉政府表示，愿意与其他国家分享在国际合作领域中的成功经验。

政府间组织的答复

7. 联合国人口基金

[原文：英文]

[2008 年 12 月 11 日]

(a) 与国际、区域和国家利益攸关方合作，一道促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和生殖权是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一项优先任务。遵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方案，促进和保护人权是人口基金会工作的根本任务，上述行动方案在三个关键领域指导人口基金会的工作：人口与发展、生殖健康和男女平等以及赋予妇女权力和遵守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

(b) 人口基金与各种角色积极协作，其中包括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和区域组织、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各国政府、议会、公民社会和社区组织、宗教领袖和决策者，支持旨在全世界范围内保护妇女和少女的权利，包括生殖健康权利。具体而言，2007 年人口基金与人人充分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举办了一次专家会议，使联合国条约机构代表、特别程序和专门机构与非政府组织和国际专家齐聚一堂，讨论维护生殖权利工作的经验和未来将生殖健康问题进一步纳入其他工作主流和协作问题的战略。

(c) 人口基金借助在生殖权利领域工作的各种联合国条约机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特别程序(人人充分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力量，并申明，各种机构相互通报和增进彼此的工作，相互

借鉴彼此的建议，并利用它们自身的职权以协调其法学实践以推进国际人权保护体系十分重要。

(d) 人口基金建议联合国各机构、专门程序和非政府组织应在它们的工作中采用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一般性建议和结论性意见和评论，以及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建议，以便促进和保护生殖权利。然而，为此目的需要人权系统，包括其法学意见更广泛地加以传播，尤其是贯彻到联合国驻地机构。例如，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驻地协调员系统应当制定详细的程序，支持传播这种信息，以及政府和公民社会的落实工作。

(e) 非政府组织在将生殖权利问题提交条约机构重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这些组织是促进和保护生殖权利工作的伙伴，例如通过各种战略在它们的工作中促进生殖健康权，包括配合条约机构和区域机构，提供法庭之友意见书，参与特别程序，力主政府听取条约机构的建议，与国家伙伴就平等和生殖健康问题开展合作，包括为律师和宣传员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并为人权教育提供研究、分析和手段。然而，人口基金也注意到非政府组织依然存在开展有效合作的挑战，其中包括资金受到限制，常常使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南方的非政府组织难以出席人权理事会及其委员会的会议并作出口头报告。

国家人权机构的答复

8. 卡塔尔全国人权委员会

[原文：阿拉伯文]

[2008年12月4日]

(a) 卡塔尔全国人权委员会称，它正在依照职权和遵照其组建法执行决议。它在履行授权时，举办了许多地方和区域大小会议，加强并加速对余留主要人权条约的批准工作。它还对全球和区域一级的所有邀请做出积极回应，出席人权活动，并在这方面敦促国家加入和批准人权公约并遵守这些条约中的义务。

(b) 全国人权委员会为国家不同机构，尤其是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参与编写提交不同条约监督机构和委员会的报告，并与所有联合国人权机制开展合作，其中包括接待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到访。它还提供与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的信息，

尤其是与大赦国际讨论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更好地开展合作的信息，以及同沙特阿拉伯全国人权委员会讨论加强合作方式的情况。

(c) 全国人权委员会与反奴隶制问题区域代表讨论了移徙工人的问题，与不同国家的外交官和代表团讨论了人权问题和合作方式，例如同法国人权机构就提高人权意识的方式和方案以及如何在地方法一级改善人权状况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d) 就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合作而言，全国人权委员会参加了阿拉伯联盟人权会议的第一次专家会议和欧洲—阿拉伯人权问题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它与其他阿拉伯人权机构就选举、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和其他培训活动举办了不同的活动。它还出席了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的届会，并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60 周年在埃及举行的会议作出了贡献。

9. 萨尔瓦多人权监察员行署

[原文：西班牙文]

[2008 年 12 月 18 日]

(a) 萨尔瓦多人权监察员行署称，在开展的不同活动中，最重要的是自 2008 年 3 月以来为促进人权与不同机构和国际组织签署的条约，以及参加中美洲人权法官理事会会议，其目的在于加强中美洲人权保护机制。它与联合国人权保护机构，例如条约机构开展了合作，并出席了伊比利亚美洲国家监察员联合会会议和美洲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网络会议。

(b) 人权监察员行署提供有关它与国际机构和组织合作协议方面的情况，其中包括与墨西哥全国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合作，它参与创建打击贩卖人口区域委员会的情况，它与人权领域涉及环境的地质工作者合作，与能力建设国际组织(德国)就历史记忆开展的合作，与儿童基金会、美洲人权机构和意大利驻萨尔瓦多大使馆开展的合作。

(c) 监察员行署参加了中美洲人权律师理事会会议，讨论与保护人权有关的问题，特别是涉及以下专题的决议：气候变化、妇女人权、《罗马规约》、区域和国家选举监督、中美洲粮食和营养安全、废除对儿童和青少年体罚和其他形式的残忍或有辱人格惩罚的努力、欧洲议会和欧盟委员会就成员国遣返在其境内非法居留的第三国国民共同规则的指令和《伊比利亚—美洲青年权利公约》。

(d) 监察员行署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提交报告并参加伊比利亚—美洲监察员联合会会议和美洲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网络的会议。

非政府组织的答复

10. 古巴妇女联合会

[原文：英文和西班牙文]

[2008 年 12 月 12 日]

(a) 古巴妇女联合会介绍了它的性质、工作和对于国际合作的看法。全世界需要的国际合作应基于尊重主权、自决和各国人民享有尊严的原则；这种合作应当不受利益染指并且是无条件的，合作应当以实现全世界人民享有所有人权为原则。

(b) 关于联合国范围内的人权，国家在全球一级捍卫尊严、平等和人类正义的集体责任不应仅仅被承认，还应通过国家和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加以监督和评估，这种机制不应当只维护超级大国的利益。即便是对于依附于《联合国宪章》的国家，只要不承担这种责任或为不履行这种责任辩解，即应受到抨击和谴责。

(c) 古巴妇女联合会担心如果不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发展权给予应有的重视，就无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d) 如要实现一种多样性文化，就必须根除部分北方国家政府基于诸如性别、宗教、文化、种族、政治见解或司法或哲学概念等理由，强加给其他国家的歧视性做法。实现容忍和尊重多样化文化的条件还包括国际社会要求上述国家不要将它们的观点和模式强加给发展中国家，国际社会尊重每一个国家的差别和特点。这是一条通往构建新的国际秩序的道路，而它谴责并拒绝基于性别的歧视。

(e) 古巴妇女联合会提醒各国有义务遵守并履行它们以加入国际文书的方式承担的义务，包括它们作为签署国的人权义务。古巴妇女联合会尤其呼吁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该公约是一项最具有普遍性而尚未被所有国家签署或批准的人权公约。

(f) 古巴妇女联合会感到遗憾的是，千百万人的人权，尤其是妇女的人权日复一日地遭到侵犯，她们是各种形式暴力、经济剥削或冲突和战争的受害者。古巴妇女将继续开展斗争，谴责美国政府施加的野蛮的经济、金融和商业封锁。这种封锁尽管每年在联大遭受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的抨击，但仍在继续，构成侵权的一种主要形式，损害古巴妇女近半个世纪之久。

(g) 古巴妇女联合会保证与其他妇女运动一道实现一个真正致力于保护、促进和充分享有各种人权的包容性联合国，它基于客观性、公正性和无选择性，严格以《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精神为指导，而且让多边主义占上风。古巴妇女联合会还保证与全世界妇女一道为实现一种和平和公正、更加平等和民主的经济秩序而奋斗，其中全世界所有妇女和男人、女孩和男孩的人权得到尊重，并将本着这一宗旨继续开展对话和合作。

-- -- -- -- --